

项目编号：SXTN-2025-007

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34

第六章 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N-2025-007

项目名称：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86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8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8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艺设备	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986700.00	19986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洽谈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不见面投标形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贺文涛

联系地址：子长市

联系电话：18992149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融信园 5 号楼 3 单元 301

联系方式：0911-88857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琦

电 话：0911-8885790

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子长市 联系人：贺文涛 电 话：189921496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百米大道融信园 5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0911-8885790
1.1.4	项目名称	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2.3	项目预算	19986700.00
1.3.1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要求
1.3.2	供货期	6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一年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0.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4）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5）合同（拟签订文本）； （6）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1044995989@qq.com），并电话确认代理公司相关联系人收到答疑书面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大会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备注：项目名称、SXTN-2025-00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开户单位：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9013401201000112778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 电子标书 U 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邮编：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3.5.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1	履约担保	无

7.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8.1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核心产品：1、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2、左声道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3、中央声道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4、右声道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5、舞台机械台上设备控制系统；6、大幕。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投标企业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品牌型号

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第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1.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

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U 盘）肆份。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

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货物交货价是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格、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等所有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3.2.5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8)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3.5.8 未按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 U 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

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如下：

3.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提前一小时进入该系统，进行在线查看互动区消息等。

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4、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3.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6、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

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 c.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d.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e.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4 开标异议

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b.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c.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d. 配合招标组织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e.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g. 向招标组织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 合同将授予有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7.3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7 质疑

8.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

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b.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9.2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9.3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审核方法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 (5) 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偏离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 (8) 投标人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11)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供货期、质保期、履约验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5)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6)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7)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9)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的；
 - (20)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22)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评审：42 分 2. 技术评审：58 分

类别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服务方式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服务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技术评审	供货方案	21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21 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实施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响应	25 分	1. 技术指标全部响应得 15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四、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计划,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满分 6 分) ①培训内容及方式: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培训计划安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子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由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后发售。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供货期合理、方案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供货期、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需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要求任何一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者，则视为不合格，不再参与评标，其他缺项漏项者得 0 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3.2.3 确定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2.4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5 投标报价评审：（总分为 30 分）

3.2.6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即为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投标人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

（3）项目内容：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大写金额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型号： 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

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2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

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技术要求

子长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一	文化艺术中心音响系统
二	文化艺术中心舞台 LED 大屏
三	文化艺术中心舞台灯光
四	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幕布

一、文化艺术中心音响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信号处理与控制系统			
1	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 (主控)	不小于 24 个电动推子； 不小于 2 个 15.6” 电容触摸屏； 不小于 96kHz 采样率； DSP 处理核心不小于 64 路输入，42 路混音总线输出； 不小于 12 个 FX 带专用立体声返回； 不小于 8 个静音编组，16 个 DCA 编组； 不小于 24 个可分配的软按键，6 个可分配的自定义旋钮； 支持 USB 立体声录音与重放； 不小于 64 个通道自动话筒混音器，支持不少于 2 个分区控制； 本地接口：不小于 12 路 XLR 输入，1 个立体声 AES 输入，12 路 XLR 输出，2 个立体声 AES 输出； 不小于 2 个 I/O 扩展卡槽； 具有字时钟 BNC 输入或输出；	1	台
2	数字调音台机架箱 (主控)	不小于 48 路话筒/线路输入； 不小于 16 路线路输出； 每路输入有幻象供电指示灯； 不小于 96kHz 采样率；	1	台
3	数字调音台扩展机架箱 (主控)	不小于 16 路话筒/线路输入； 不小于 8 路线路输出； 每路输入有幻象供电指示灯； 不小于 96kHz 采样率；	1	台
4	数字调音台控制界面 (备控)	不小于 24 个电动推子； 不小于 2 个 15.6” 电容触摸屏； 不小于 96kHz 采样率； DSP 处理核心不小于 64 路输入，42 路混音总线输出； 不小于 12 个 FX 带专用立体声返回； 不小于 8 个静音编组，16 个 DCA 编组； 不小于 24 个可分配的软按键，6 个可分配的自定义旋钮；	1	台

		支持 USB 立体声录音与重放； 不小于 64 个通道自动话筒混音器，支持不少于 2 个分区控制； 本地接口：不小于 12 路 XLR 输入，1 个立体声 AES 输入，12 路 XLR 输出，2 个立体声 AES 输出； 不小于 2 个 I/O 扩展卡槽； 具有字时钟 BNC 输入或输出；		
5	数字调音台机架箱 (备控)	不小于 48 路话筒/线路输入； 不小于 16 路线路输出； 每路输入有幻象供电指示灯； 不小于 96kHz 采样率；	1	台
6	数字调音台扩展机架箱 (备控)	不小于 16 路话筒/线路输入； 不小于 8 路线路输出； 每路输入有幻象供电指示灯； 不小于 96kHz 采样率；	1	台
7	Dante 网络音频卡	不小于 64x64 通道 Dante 网络音频； 冗余网络连接； 支持 DDM； 兼容所有支持 48/96kHz Dante 的设备；	1	块
8	接口箱机架套件	接口箱机架安装套件，与调音台接口箱配套使用；	2	套
9	专用网线缆车	CAT6 STP 100m 线缆鼓	2	套
10	音控室监听音箱	控制室有源监听音箱； 换能器：低频不小于 1x5"，高频不小于 1x1"； 频响范围不劣于 54Hz-30KHz； 功率不小于 70W；	2	只
11	控制室监听耳机	类型：动圈式 频率响应：10 Hz - 25 kHz 阻抗：32 Ohm 灵敏度：97dB	1	副
12	8 路电源时序器	不小于 8 路时序电源； 总输入电流：不小于 60A； 每路输出电流：不小于 10A； 输出电压：220V，50HZ；	4	台

		RS233、RS485、触点控制接口；		
13	无源话筒分配器	不小于 16 通道无源线路分配器，每通道设有三组输出：一组直通，两组变压器隔离输出。变压器隔离输出设有地线开关，方便解决因地线产生的噪声，开关处于 Lift 位置表示地线浮空，反之地线接通。 频率响应：20Hz-20kHz；	3	台
14	无源线路分配器	不小于 12 通道无源线路分配器； 不小于三组 12 通道线路输出； 一路直通，二路音频隔离变压器输出； 具有接地选择开关；	2	台
二	扬声器和功率放大器系统			
1	中央声道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	三分频结构箱体； 驱动单元：不小于 2×10" 低频单元，4×5"中频单元，8×1"高频单元；（可通过增加扬声器数量满足要求） 频响范围：不大于 48Hz，不小于 18kHz； 指向角度：水平角度 100° ±10°，垂直角度自适应调节；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45dB； 输入信号不少于：模拟、AES、Dante； 内置 D 类功率放大技术主和内置 DSP 处理器； 内置诊断与自适应修复技术可实现持续、实时的监控与纠错性能。	2	组
2	中央扬声器组安装飞行架	中央线性阵列扬声器组安装飞行架；	1	套
3	左声道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	三分频结构箱体； 驱动单元：不小于 2×10" 低频单元，4×5"中频单元，8×1"高频单元；（可通过增加扬声器数量满足要求） 频响范围：不大于 48Hz，不小于 18kHz； 指向角度：水平角度 100° ±10°，垂直角度自适应调节；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45dB； 输入信号不少于：模拟、AES、Dante； 内置 D 类功率放大技术主和内置 DSP 处理器； 内置诊断与自适应修复技术可实现持续、实时的监控与纠错性能。	3	组

4	右声道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	三分频结构箱体； 驱动单元：不小于 2×10" 低频单元，4×5"中频单元，8×1"高频单元；（可通过增加扬声器数量满足要求） 频响范围：不大于 48Hz，不小于 18kHz； 指向角度：水平角度 100° ±10°，垂直角度自适应调节；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45dB； 输入信号不少于：模拟、AES、Dante； 内置 D 类功率放大技术主和内置 DSP 处理器； 内置诊断与自适应修复技术可实现持续、实时的监控与纠错性能。	3	组
5	左右扬声器组安装飞行架	左右线性阵列扬声器组安装飞行架；	2	套
6	双 18 寸超低音扬声器	低频单元：不小于 2×18 寸； 频响范围：低频下限不大于 25Hz； 单个音箱可提供全方位、心形、超心形覆盖；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43dB； 输入信号不少于：模拟、AES、Dante； 内置 D 类功率放大技术主和内置 DSP 处理器； 内置诊断与自适应修复技术可实现持续、实时的监控与纠错性能。	2	只
7	前场拉声像全频扬声器	驱动单元：不小于 12 寸低音，不小于 1 寸可旋转高音； 频率响应：宽于或等于 48Hz-18kHz； 指向角度：90±10° (H)×60±10° (V)；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5dB； 持续功率/阻抗：不小于 600W/8 欧姆；	2	只
8	台唇补声全频扬声器	驱动单元：不小于 5.25 寸低音，不小于 1 寸高音； 频率响应：宽于或等于 80Hz-18kHz； 指向角度：100±10° (H)×100±10° (V)；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1dB； 持续功率/阻抗：不小于 150W/8 欧姆；	4	只
9	舞台固定返听扬声器	驱动单元：不小于 12 寸低音，不小于 2 寸高音； 频率响应：宽于或等于 59Hz-18kHz； 指向角度：90±10° (H)×60±10° (V)；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1dB； 持续功率/阻抗：不小于 200W/8 欧姆；	4	只

10	舞台流动返听扬声器	驱动单元：不小于 12 寸低音，不小于 1.4 寸高音； 频率响应：宽于或等于 78Hz-18kHz； 指向角度：90° ±10° 锥形；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3dB； 持续功率/阻抗：不小于 200W/8 欧姆；	4	只
11	4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不小于 4 通道高性能功放； 输入通道数量 模拟不少于 4 (4x XLR)；AES3 不少于 4 (2x XLR)，Link 不少于 2，Ethercon (不少于 4 路 Dante、AES67 音频通道) 每通道功率：8 欧姆≥1800W；4 欧姆≥2600W； 功放数量根据扬声器数量匹配，总 DSP 通道数不小于 22 个； 功放内置扬声器数据库，可快速调用扬声器参数； 功率放大器每通道配置独立的 DSP 处理，内置分频器、均衡、压限等功能； 功率放大器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两种独立的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并可以实现信号间的数模自动切换； 功率放大器标配不少于 2 个 EtherCON 以太网监控接口，不少于 4 个 SpeakON 输出接口； 具有功放管理软件，可通过功放系统管理软件对扬声器进行实时监控及控制编程； 如采用有源扬声器，必须内置 DSP 处理，内置 D 类放大器，带远程网络控制功能，同时带模拟和数字网络音频输入，可实现数模备份； 注：此项的单位为批，数量根据扬声器数量进行匹配；供应商应按扬声器配置列明实际配置数量及技术参数。	1	批
12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24 个以太网端口，4 个 SFP 端口；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支持支持 IEEE802.1X 认证；	1	台
三	音源播放系统			
1	多媒体音频隔离	立体声信号隔离接口； RCA 端子非平衡输入，输入阻抗 12k 欧姆； TRS 端子平衡输入，输入阻抗 12k 欧姆； TRS 端子平衡输出，阻抗 2.8k 欧姆； MONO 输出为 L、R 输入的混合平衡 XLR 输出；	2	台

2	数字音频工作站	I5 16G 1T+512G 固态 主机+23.0 英寸显示器	1	台
3	数字双通道接收机	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采用数字调制方式，调谐带宽：44MHz； 每个频带兼容通道 32ch；每个 6MHz 电视频段兼容通道 10ch；每个 8 MHz 频段兼容通道 12ch； 具备 24 位数字音频；延时：3.2ms； 频率响应：20Hz-20kHz； 动态范围：120 dB； 可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 充电锂电池可以精确到小时和分钟的精度监控电池电量状态，以及电池续航时间和健康状况统计数据。 最大工作范围：100 米；	6	套
4	数字无线手持发射器	手持无线发射机； 可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可互换的话筒振膜； 发射功率：1mW/10mW 两档可调； 支持 AA 电池和同品牌充电锂电池； 内置高通滤波器和增益可调 心形动圈话筒，频率响应：50Hz-15KHz，灵敏度（dBV/Pa）：-54,5 dBV/Pa	8	套
5	数字无线腰包发射器	腰包发射机； 动态范围：120 dB； 可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 发射功率：1mW/10mW 两档可调； 支持 AA 电池和同品牌充电锂电池； 内置高通滤波器和增益可调；	4	套
6	迷你头戴话筒	超小型全指向性头戴式话筒，低灵敏度，褐色 频率响应：20 Hz 至 20 kHz 灵敏度：-41.0 dBV (9 mV) 信噪比：60dB 最大声压级：107 dB SPL； 动态范围：73dB	4	套
7	宽频天线分配器	五路射频信号输出 前置式天线安装件，架置式安装件	2	套

8	天线放大器	有源指向性天线；阻抗：50 Ω ； 接收模式：70 角度； 天线增益（在轴）：7.5 dBi；	2	只
9	鹅颈会议话筒	专门为演讲，演示，本地会议和电话会议等应用设计的专业小型鹅颈式电容式麦克风。 20 英寸鹅颈杆，含话筒底座，心型指向性，可以帮助发言者隔离房间中或舞台上的其他环境噪声。双前置放大器电路，确保音频信号与嗡嗡声和噪音隔离。抗无线 GSM 设备的 RF 射频和杂散发射干扰。驻极体电容话筒头，频率响应：60 Hz - 19 kHz 灵敏度：32 mV/ Pa @ 1k，信噪比：72 dB，最大声压级：130 dB，动态范围：108dB.	2	支
10	电容乐器话筒	驻极体电容话筒，适用于鼓组整体拾音，踩镲、吊镲、打击乐器以及合唱拾音。心型指向性，可以在舞台上有效隔离其他乐器或人声，减少串音。 灵敏度 17mV/Pa@1k，离轴抑制>15dB，频率响应 40Hz-18kHz，峰值 SPL $\geq$ 132dB	4	只
11	动圈乐器话筒	多功能动圈乐器话筒，适用于军鼓、地嗵鼓，康加鼓，吉他音箱、木管乐器和铜管乐器。 话筒装配振膜，可以重现自然，准确的声音。 锐心型指向，灵敏度 2.2mV/Pa@1k，频率响应 55Hz-15kHz，峰值 SPL137dB, 离轴抑制>20dB.	4	只
12	小振膜合唱话筒	小型电容话筒，黑色，具有完全集成的前置放大器和可拆卸线缆。它能够不受移动电话和 GSM 设备造成的射频干扰。有多种夹子和附件可选，可用于声学乐器、舞台、合唱、头顶拾音、讲坛、会议以及演示。 心型指向，频率响应：50 Hz - 19 kHz 灵敏度：10 mV/ Pa @ 1k，信噪比：73 dB，最大声压级： $\geq$ 140 dB，动态范围：119dB	4	只
13	鼓套装话筒	7 话筒入门套装，包含底鼓话筒，军鼓/通鼓话筒，地通话筒话筒 x3，擦片话筒 x2 及话筒夹	1	套
14	无源 DI 信号放大器	无源 DI 盒，用于将吉他、贝司或键盘直接连接到调音台； 频响：40Hz (-3dB)~20kHz； 阻抗率：110 :1；	4	台
15	高杆话筒架	金属材质，结实稳固； 高度 1000-1760mm； 横杆长度 530-910mm；	8	套
四	数字内通系统			

1	多方通话无线主机	1U 标准机架式通话主机； 支持子机隔离模式，开启时子机可以和主机通话，子机之间不能通话； 支持分组模式，最大可管理 8 个分组； 支持二/四线级联、同产品级联，可以串联其他品牌无线内通主机或同品牌主机； 主机支持 AUX 辅助音频输入/输出，可以外接音响、调音台等设备 系统采用 5.8G 频段通信，避免传统无线内通产品的 1.8G 和 1.9G 频段，有效防止频段信号冲突，增强信号抗干扰能力； 本系统无线通话距离半径为视距 500m； 每台主机支持≥16 台子机进行全双工通话，支持子机数量≥100； 主机支持头戴式耳机、鹅颈麦克风、3.5mm 耳机三种方式，其他功能包含主机呼叫功能、扬声器控制开关、静音功能。 最大发射功率 25dBm；	1	台
2	无线多方通话终端	5.8GHz 无线频率； 3.5mm 耳机接口，可使用主持人专用耳机、头戴式导播耳机以及耳挂耳机； 子机为内置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间≥11 个小时，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 与主机视距通话≥500 米； 具有 1.4 寸显示屏，可显示网络连接情况、电量、双工模式、灯号组号等信息； 具有两个话筒开关按键，方便盲操； 高品质声音效果，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8KHz。 可进行持续通话和按键通话两种通话方式。 失真度：<2% 最大发射功率 25dBm 双天线设置，短小轻便；	12	套
3	头戴式单边通话耳机	头戴式单边通话耳机； 3.5mm 音频接口； 电容式 MIC，心形指向收声； 听筒阻抗：250Ω；	12	个
4	航空箱	ABS 材质； 可将所有产品收纳到一起； 能够有效保护主机、腰包、耳机等产品运输安全；	1	台
五	数字会议及视频系统			

1	数字会议主机	主机前面板具有≥ 3.5英寸触控屏，可对所有会议功能进集中控制和管理 系统采用专业 DSP 模块，采样频率达到 48kHz/32kHz，可实现单元音频分区输出功能，并内置啸叫抑制模块，提升单元音量，现场调试更轻松 系统支持会议单元身份设定功能，可设置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且主席单元数量可以任意设定，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发言权限及发言管理功能 系统支持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可设置同时开启的发言单元数量≥ 8台，并支持发言倒计时功能、主机输入输出音量调节功能 系统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某台单元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它单元工作，单元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整套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具有更高可靠性 系统支持五种会议管理模式：数量限制模式、先进先出模式、声控模式、申请模式、自由模式 系统支持≥ 4路会议单元输入端口，单台主机最大可接入 120 台单元 系统支持视频跟踪功能，支持脱机控制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设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等通讯协议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和短路保护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得到有力的保障 系统支持连接 PC 电脑、中控系统，实现管理软件、中控等设备控制指令及状态读取 具备紧急广播信号输入口，可接入外部 MIC 或其它音源系统 配合会议管理软件可实现更多增值功能，使操作更简便、更高效、更人性化	1	台
---	--------	---	---	---

2	数字会议单元	单元具有≥3.5 英寸全彩高分辨率触控屏，分辨率：640×480，可以显示单元身份、时间、日历等，还可以实现发言倒计时、服务呼叫、音量设置，以及投票表决等功能 内置高性能嵌入式 CPU，处理速度更快 单元采用 14 毫米顶级金膜高保真麦克风音头，在超远拾音距离下保证清晰的 HIFI 音质 单元支持不少于五种发言模式，具体模式为：数量限制模式、申请发言模式、自由发言模式、先进先出模式、声控模式； 单元采用金属结构屏蔽设计和电路抗干扰设计，确保单元不会受到手机、无线电等信号干扰 支持通过主机或 PC 软件设置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发言权限及发言管理功能 支持 1 个Ø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参会者可以选择用耳机聆听发言，并可通过触屏调节耳机音量 单元具有自动修复和短路保护功能，支持线路“热插拔”，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得到有力保障 单元开关采用机械按键，具有良好的按键手感，给客户良好的使用体验 配合专用会议管理软件可实现会议签到、投票、表决等功能	16	台
3	6 芯屏蔽主缆	屏蔽主缆散线，用于会议系统主机与话筒之间的连接 直径：7.5mm，线芯：6 芯 屏蔽：绕线+铝箔	100	米
4	高清摄像机	配置 4K 镜头, 1/2.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846 万 支持视频编码标准 H. 265/H. 264/MJPEG 支持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 米（1080p25）。SDI、网络两路可同时输出。 支持 POE 供电；	2	台

5	高清云台摄像机	采用高品质超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30 倍，并支持 8 倍数字变焦。 支持 H.265 编码，可实现全高清 1080p 超低带宽传输。 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1080P 下输出帧频可达 60fps。 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 采用先进的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聚焦。 超高信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dB 以上。 支持 SDI、HDMI、USB 3.0 和网络音视频输出。所有视频输出接口均达到低延迟指标，同时支持 4 口同出且均支持 1080P60 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3	台
6	网络控制键盘	支持网络控制方式，有独立的 IP 地址。 支持 VISCA、ONVIF 协议，且 VISCA 全兼容。 实现对会议摄像机的软件功能控制，具有中控功能。 采用进口变速四维摇杆进行控制，手感舒适良好，扭动摇杆可直接控制会议摄像机全方位转动，镜头变焦放大缩小，根据摇杆控制的力度能变速控制，快慢节奏随及掌控。 采用船型开关的方式进行对会议摄像机的变焦调节，操作方便功能强大。 支持全按键背光效果，能够独立打开或关闭。 支持 IE 浏览器添加配置前端设备参数	1	台
7	混合矩阵切换器	输入板卡数量:4 块 输出板卡数量:4 块 输入通道:16 路 输出通道:16 路 控制方式：前面板按键控制、红外遥控器、RS-232 控制接口、以太网控制、上位机控制和指令控制 输出支持 36 种分辨率，0 支持 1080P 无缝切换输出，支持 4K 无缝切换输出 支持输入信号字符叠加功能 显示屏:前面板带显示屏，支持显示型号和操作信息	1	台

8	4路进 SDI 板卡	输入信号卡：4路 SDI 输入，带 4路环出 信号格式支持 SDI、HD-SDI、3G-SDI 输入分辨率自动识别 输入信号卡具有倍线功能，默认将低输入分辨率倍线成 1080P 输出 输入信号卡具有字符叠加功能，可通过指令更改字符相关属性 SDI 信号环出支持 100 米距离传输	2	块
9	4路进 HDMI 板卡	输入信号卡：4路 HDMI 输入，4路音频输入 支持 HDMI，DVI-D，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60Hz 支持输入信号自动识别 输入信号卡具有字符叠加功能，可通过指令更改字符相关属性 输入支持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以及锐度值设置 输入支持音频加嵌功能	1	块
10	4路出 HDMI 板卡	输出信号卡：4路 HDMI 输出，4路音频输出 输出支持 HDMI，DVI-D 信号，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60Hz 输出支持 HDCP，EDID 管理 输出信号卡的输出分辨率可通过指令调节，共支持 36 种分辨率可调 支持音频解嵌功能 支持与其他输入卡一起搭配实现无缝切换	3	块
11	网传发送器	采用 HDBaseT 技术； 支持 HDMI 无压缩视频 支持全高清 1080p@60Hz 1080p 全高清信号通过 Cat6A 线可延长 100 米	6	台
12	网传接收器	采用 HDBaseT 技术； 支持 HDMI 无压缩视频 支持全高清 1080p@60Hz 1080p 全高清信号通过 Cat6A 线可延长 100 米	6	台
13	网络监控硬盘录像机	支持最大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其中 HDMI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便捷的 UI 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 2 个 SATA 接口；	1	台

14	3TB 硬盘	3TB7200 转 128MSATA3 企业级硬盘	1	台
15	27 寸液晶显示器	屏幕尺寸 27inch；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接口：VGA 输入*1、HDMI 输入*1、CVBS 输入*1、 RS232 串口输入*1、RS232 串口输出*1、模拟音频输入*1	2	台
16	43 寸液晶显示器	屏幕尺寸 43inch；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接口：VGA 输入*1、HDMI 输入*1、CVBS 输入*1、 RS232 串口输入*1、RS232 串口输出*1、模拟音频输入*1	2	台
17	65 寸返看电视	屏幕尺寸：65” 分辨率：3840 x 2160 2*HDMI 1×Micro SD 3×USB 其他接口 AV 接口，VGA 接口，色差分量，音频输出等接口	2	台
18	返看电视可移动托架	材质：金属适配屏幕尺寸：32 英寸，43 英寸，50 英寸，55 英寸，65 英寸配件类别：移动落地电视挂架适用机型：智慧屏，智能电视，平板电视，游戏电视，曲面电视，电脑显示器，商业显示颜色：黑色	2	套
19	24 口 POE 供电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24 个以太网端口，4 个 SFP 端口；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支持支持 IEEE 802.1X 认证； POE 满载：380W 每个端口支持 IEEE 802.3at 标准；	1	台
六	安装辅材			
1	19 寸音响机柜	19 英寸网络机柜； 钢网前门后门，侧门可快开； 下部走线通道，带顶部风扇； 1 个 6 位 10A 的 PDU 插排；	3	台
2	舞台口两侧综合接口箱	模块化墙面信息盒； 材质：不锈钢；颜色：黑色； 包含模块：XLR(母)；Speaker、电源、CAT6 等； 所有接口均含防尘塞；	2	套
3	舞台口超深综合地插盒	防滑花纹面板；加深底盒超大空间； 材质：不锈钢；颜色：黑色； 包含模块：XLR(母)；Speaker、电源、CAT6 等；	4	套

4	机房操作台	控制室专用操作台； 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	台
5	音响专用配电箱	音响专用配电箱； 包含塑壳断路器、多功能仪表、电流互感器、交流接触器、小型断路器等模块；	2	台
6	桥架线管及配件	包含但不限于桥架规格 200*100/150*75/100*50 及安装配件等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线管规格 JDG50/JDG32/25/20 及安装配件等材料；	150	米
7	扬声器安装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安装架 包含超低扬声器安装架、固定返听扬声器安装架	6	套
8	超六类屏蔽网线	固定安装或穿管使用, 规格 CAT6； 满足 YD/T1019-2013 标准和 TIA/EIA568 标准；	1600	米
9	专业护套话筒线	固定安装或穿管使用, 规格 RVVP2*0.3； 采用 90%的优质高纯度无氧铜； 护套采用弹性聚氯乙烯材料；	2400	米
10	专业音频安装线	易弯折定形机柜使用, 规格 RVVP2*0.2； 采用 90%的优质高纯度无氧铜； 护套采用灰色聚氯乙烯材料；	600	米
11	专业护套音箱线	固定安装或穿管使用, 规格 RVV2*2.5； 采用 90%的优质高纯度无氧铜； 护套采用弹性聚氯乙烯材料；	1200	米
12	50Ω 同轴电缆	话筒背包机发射馈线, 规格 SYV50-5； 采用 905%的优质高纯度无氧铜； 护套采用弹性聚氯乙烯材料；	100	米
13	SDI 同轴视频电缆	SDI 高清数字视频线缆； 采用 90%的优质高纯度无氧铜； 护套采用弹性聚氯乙烯材料；	400	米
14	护套电源线	固定安装或穿管使用, 规格 ZRRVV3*2.5/4.0/6.0； 要求达到 GB8624-2006 防火阻燃 B 级要求；	600	米
15	设备连接头	包含但不限于：XLR、Speaker、RCA、电源头、TRS6.5、BNC、RS232/485 等接头；	1	套

二、文化艺术中心舞台 LED 大屏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背景屏			
1	LED 全彩显示屏	屏体尺寸：11.52m×6.24m，分辨率：不小于 4608×2496 投标产品 LED 屏像素点间距≤2.0mm 模组尺寸：320mm*160mm，刷新率≥3840 Hz 色温：3000K-12000K 可调，白平衡亮度：≥500cd/m² 对比度≥3000:1，亮度均匀性≥99.5% 平整度≤0.2mm，像素密度：160000 点/m² 同时兼容前，后维护，显示屏模组可前、后拆卸维护（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通过独有技术提高屏体的黑色水平，增强屏体的对比度，同时提高观看的舒适度，黑色亮度≤0.0005cd/m²（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不同接收卡之间画面同步性在 10ms 以内。（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整屏失控点数：≤1/1000000（验收时失控点为 0），连续失控点为 0，盲点率≤1/1000000；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无常亮点。（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LED 采用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噪声满足 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白平衡最亮噪音 1(dB)-A(球面半径 1.5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4(dB)-A(球面半径 1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球面半径 0.3 米内)（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根据 GB21520-2023 标准，能效达到一级。（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低功耗设计：符合 CQC3158-2016 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能源效率和睡眠模式功率密度要求，能源效率≥2.4，睡眠功耗≤100W/m2。（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根据 GB 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接地电阻测试实验，输入地线-接地远端，测试限值≤100mΩ。（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电磁兼容：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中 B 级限制，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中 B 级限制，谐波电流、电压变化符	71.89	m2

		合 GB 17625.1-2022 标准中 B 类限值。（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为保证更好的视觉效果，箱体间/模组间的拼缝与间隙$\leq 0.05\text{mm}$。具备 XYZ 六轴拼缝微调节机构，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调节精度$\leq 0.01\text{mm}$。（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 $\Delta \leq 0.3$（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为保证更好的抗震效果，模拟 10 级烈度地震，在振动频率 5Hz~55Hz~5Hz, 振幅为 0.2mm 的条件下，5min 扫描一次，每一轴向循环扫描 50 次，试验结束后对 LED 显示单元的功能特性和像素失控率检测符合要求。（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蓝光辐射能量$\leq 0.5\text{W}/(\text{m}^2\text{sr})$，视网膜热危害值不高于 $16\text{W}/(\text{m}^2\text{sr})$。（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2	接收卡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采用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110.00	张
3	电源	专业 5V40A 电源	235.00	台

4	发送卡	支持不小于 1 路 SL-DVI 视频输入，不小于 1 路 HDMI1.3 输入； 支持 AUDIO 音频输入； 支持不小于 6 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网口最大带载为 65 万像素点； 支持 USB 接口控制，支持 UART 控制接口，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单张发送卡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最高为 3840；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支持双卡备份以及网线备份，双重保险；	8.00	台
5	拼接器	不小于 2 张 HDMI 4 路输入板卡+8 张 HDMI 4 路输出板卡+2 张 DP1.2 输入板卡 纯硬件架构、高性能视频拼接服务器，整机采用模块化配置，插卡式结构，可根据用户的需求灵活配置输入输出卡，满足现场各种视频接入，支持输入输出卡热插拔，双主控热备份，性能稳定。 FPGA 系统架构和模块化设计理念，不仅具有纯硬件架构稳定高效的特点，同时可支持多种输入输出卡灵活组合，对系统设计及改造提供了极大的便利。E7 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输入和输出，支持多屏多图层管理、输入输出 EDID 管理和预监、OSD 高清滚动字幕设置等操作。 单卡最多支持 8 个 2K 图层，4 个 DL 图层或 2 个 4K 图层。 支持滚动文字显示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滚动文字的内容、方向、速度和样式，可进行标语口号、通知消息发布。 Web 控制界面可实现输入源预监和输出回显。（需配置预监卡） 2000 个用户自定义场景，支持场景无缝切换；场景切换响应速度<60ms。 对输入源画面进行任意截取，形成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支持主控卡热备，遇故障自动切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过程用户无感，运行状态实时上报。 最大支持不小于安装 15 张输入卡，最大支持 60 路输入。 最大支持不小于安装 9 张输出卡，最大支持 36 路输出（占用预监） 最大支持不小于 72 个图层。	1.00	台

6	服务器	采用 2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 支持独立的 2 路 DP 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 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 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 8192。 支持单设备 2 接口拼接同步显示，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 8192*2160@60Hz。 支持 3D 视频源解码播放输出，可实现单接口独立 3D 播放输出或 2 接口拼接 3D 同步输出，分辨率可设置为 3840x2160@60Hz。 支持独立的 HDMI 或 DP 监视接口输出，用于播控软件界面编辑，不占用显示输出接口。 设备出厂配置英特尔（intel）第 11 代酷睿处理器、16G DDR4 2666 高速内存、华硕 B 系列主板、250G 固态硬盘。 设备支持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整机自带 6 路 USB 接口。 支持 1 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外置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2 路 PCIE x1 插槽，用于同步卡、采集卡、网卡的扩展。 采用千兆网口通讯，可支持第三方通过 TCP、UDP 进行集成控制。 可满足至少 1 个 8K2K 或 2 个 4K2K 硬件解码播放，且播放流畅不卡顿。 支持实现多个输出接口的重新映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 支持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预览编辑完成后再输出播放。 支持播放画面直切、淡入淡出的切换特效和渐变黑屏、测试画面、输出显示控制。 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 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 支持通过灵石可视化控制平台软件对播放画面的编辑和控制。 支持输出接口虚拟放大和缩小，方便点对点开窗。支持输出接口标记，快速定位输出接口的位置。 支持在媒体库中添加本地的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 文件、NDI 媒体、采集设备、网站、流媒体、播放合集。 支持将媒体库的媒体添加到节目中，同时支持对节目中任意一个媒体按区域进行画质调节、裁剪，遮罩。 支持节目整体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快进和快退播放。	1.00	台
7	屏体钢结构/装饰包边	定制	71.89	m2
8	配电柜	智能配电柜：100KW，可远程控制开关	1	套

9	电脑	I5 16G 1T+512G 固态 主机+23.0 英寸显示器	1	台
二	八字墙 LED 显示 屏			
1	LED 全彩 显示屏	屏体尺寸：2.56m×1.44m×2 块 分辨率：不小于 1080×720 投标产品 LED 屏像素点间距≤2.0mm 模组尺寸：320mm*160mm，刷新率≥3840 Hz 色温：3000K-12000K 可调，白平衡亮度：≥500cd/m² 对比度≥3000:1，亮度均匀性≥99.5% 平整度≤0.2mm，像素密度：250000 点/m² 同时兼容前，后维护，显示屏模组可前、后拆卸维护（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通过独有技术提高屏体的黑色水平，增强屏体的对比度，同时提高观看的舒适度，黑色亮度≤0.0005cd/m²（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不同接收卡之间画面同步性在 10ms 以内。（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整屏失控点数：≤1/1000000（验收时失控点为 0），连续失控点为 0，盲点率≤1/1000000；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无常亮点。（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LED 采用自然散热，无风扇设计，噪声满足 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白平衡最亮噪音 1(dB)-A(球面半径 1.5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4(dB)-A(球面半径 1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5(dB)-A(球面半径 0.3 米内)（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根据 GB21520-2023 标准，能效达到一级。（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低功耗设计：符合 CQC3158-2016 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能源效率和睡眠模式功率密度要求，能源效率≥2.4，睡眠功耗≤100W/m²。（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根据 GB 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接地电阻测试实验，输入地线-接地远端，测试限值≤100mΩ。（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电磁兼容：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中 B 级限制，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符合 GB/T 9254.1-2021 标准中 B 级限制，谐波电流、电压变化符	7.38	m2

		合 GB 17625.1-2022 标准中 B 类限值。（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为保证更好的视觉效果，箱体间/模组间的拼缝与间隙$\leq 0.05\text{mm}$。具备 XYZ 六轴拼缝微调节机构，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调节精度$\leq 0.01\text{mm}$。（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 $\Delta \leq 0.3$（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为保证更好的抗震效果，模拟 10 级烈度地震，在振动频率 5Hz~55Hz~5Hz, 振幅为 0.2mm 的条件下，5min 扫描一次，每一轴向循环扫描 50 次，试验结束后对 LED 显示单元的功能特性和像素失控率检测符合要求。（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蓝光辐射能量$\leq 0.5\text{W}/(\text{m}^2\text{sr})$，视网膜热危害值不高于 $16\text{W}/(\text{m}^2\text{sr})$。（提供表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为证）		
2	接收卡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采用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16.00	张
3	电源	专业 5V40A 电源	25.00	台

4	屏体钢结构/装饰包边	定制	7.38	m2
三	LED 会标屏			
1	双基色常规 LED 屏	屏体尺寸：13.376m×0.912m 户内双基色常规 LED 屏	12.20	m2
2	LED 异步播放盒	满足使用要求	1	台
3	屏体钢结构/装饰包边	定制	12.20	m2
四	辅材			
1	分项电缆线	RVV3*2.5 两侧屏各 3 根。主屏 21 根	600	米
2	网线	国标超 6 类 网线	2000	米
3	HDMI 2.0	国标 10m 工作/存储温度：0 ~ 50° C/-20 ~ 70° C	2	条
4	金属桥架	包含但不限于桥架规格 200*100/150*75 及安装配件等材料；	100	米

三、文化艺术中心舞台灯光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控制系统			
1	主网络综合控制台	不小于 8 个 DMX 输出/输入，最高扩展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内置不小于 3 个 15.4 英寸触摸屏+1 个 9 英寸触摸屏 可外接两个 DVI 显示器 不小于 30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不小于 2 个 AB 场电动推杆； 不小于 1 个主控电动推杆，不小于 7 个耐磨编码器； 不小于 1 个高灵敏轨迹球，不小于 1 个高精度调光轮； 不小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不小于 4 个 USB2.0 口 支持 MIDI 输入输出接口，LTC/SMPTE 时间码 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内置固态硬盘 1 个 Intel i5 CPU，4GB 内存，Geforce 显卡 2 块 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 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支持 DMX512, Artnet, ACN 协议 支持多台联机备份 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支持 10000 个程序，每个程序可包含 9999 个场景	1	套
2	文件服务器	不低于 i5-14400 16G 512G SSD 1T 显示器不小于 23 寸	1	台
3	控制室网络中继站	24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光口，有网络管理功能，支持环网协议，带 POE 功能	1	套

		不少于 4 路独立 DMX512 输入/输出； 内置 SUB 专业灯光网络通讯协议模块，可方便的实现专业灯光网络信号和 DMX-512 信号间的相互转换即解码和编器功能，具有双向转换功能； 配备 RJ45 以太网（LAN）接口，10/100M 自适应，TCP/IP 协议；兼容国际主流专业灯光网络协议； 配备不少于 4 个 DMX 用卡侬接口，三芯、五芯可选；支持 RDM； DMX 输入口、输出口均带光电隔离 每个 DMX 接口含 512 路灯光控制信号	1	台
		信号分配功能,二进 8 出； 输入输出间正、负、地均全方位光电隔离，避免高电压反窜入前级信号系统，影响其它设备正常工作； 每个输出口间均为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信号放大功能，在远距离（50 米以上）传送信号变弱时，可以增大信号传输功率，保证信号的远距离传送； 信号整形、稳定功能,在受到电磁干扰时，能很好地保证信号的正确传送；	2	台
		19 寸标准机柜（含：配线架、跳线盘等辅材），硬件参数为国内优质适配单元，且严格符合国家电气设备的相关标准	1	台
4	调光硅室网络中继站	24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光口，有网络管理功能，支持环网协议，带 POE 功能	2	套
		不少于 8 路独立 DMX512 输入/输出； 内置 SUB 专业灯光网络通讯协议模块，可方便的实现专业灯光网络信号和 DMX-512 信号间的相互转换即解码和编器功能，具有双向转换功能； 配备 RJ45 以太网（LAN）接口，10/100M 自适应，TCP/IP 协议；兼容国际主流专业灯光网络协议； 配备不少于 8 个 DMX 用卡侬接口，三芯、五芯可选； DMX 输入口、输出口均带光电隔离 每个 DMX 接口含 512 路灯光控制信号	1	台

		信号分配功能,二进 8 出; 输入输出间正、负、地均全方位光电隔离,避免高电压反窜入前级信号系统,影响其它设备正常工作; 每个输出口间均为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信号放大功能,在远距离(50 米以上)传送信号变弱时,可以增大信号传输功率,保证信号的远距离传送; 信号整形、稳定功能,在受到电磁干扰时,能很好地保证信号的正确传送;	4	台
		19 寸标准机柜(含:配线架、跳线盘等辅材),硬件参数为国内优质适配单元,且严格符合国家电气设备的相关标准	1	台
二	调光设备和配电			
1	直通调光综合立柜	不小于 72 路,72 个独立抽屉,每路最大功率不小于 3KW; 全功能配置:每路输出均可独立设定为线性调光、数字控制式直通开关和直接直通三种控制方式,直通控制可选用机械式继电器;直接直通功能可脱离解码器独立工作。 调光模块线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好:0-100%均匀调光。 调光模块采用螺丝安装式易于更换模块,采用光电隔离舞动技术; 调光输出每路均配置高效抗干扰电感; 每相均独立配置双全数字双热备份双 CPU 解码器,合计 6 个抽屉式解码器; 每路输出抽屉均配备空气开关和工作指示灯,工作指示灯亮度随输出电压变化; 可接收双路 DMX512 信号输入;可选配兼容国际主流灯光网络协议的光纤网络接口,; 配备人工智能 LED 矩阵工作状态反馈报告模块,可直观监测系统工作状态、DMX 信号输入状态和供电输入状态是否正常;DMX 输入信号状态报告能智能识别信号线正负接反; 三相四线供电,带 TN-S 保护接地系统;输出回路按序号连续依序分相,方便直观,自动平衡;	2	套
三	灯具			

1	LED10° 成像灯(面光)	光源：不小于 300W 进口光源；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显色指数：Ra≥95； 特殊显指：R9≥90, R15≥90； 透镜角度：10°； 色温：3200K/5600K（常规）/ 双色温/RGBW（可订制）； 调光：0~100%线性调光	8	台
2	电脑切割灯(面光)	光源：不小于 1200W 进口光源； 10 米照度(最小/最大光斑)：≥970lux/10.5m； 显色指数：大于 90； 灯具输出光通量：≥35000lm； 颜色盘：有 7 个固定色片+1 个白光、CMY 无极混色、CTO 色温； 色温：3200-6000K 线性可调； 固定图案盘：8 个图案+1 个白光； 旋转图案盘：6 个可拆卸图案+1 个白光； 旋转图案片直径 31.9mm, 图案有效直径 24mm, 图案片厚度 1.1mm； 棱镜：一个四棱镜，可正反旋转； 雾化：线性雾化功能； 出光角度：6-51° 线性调焦； 光圈：机械式线性光圈，光斑大小可调； 切割：四片式全程图形切割模块，切割图案可 180° 旋转； 调光：0—100%机械调光； 频闪：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效果, 支持频闪宏功能； 定位技术：采用高精度磁电式定位系统，XY 轴定位更精准性能可靠高； USB：支持不通电的情况操作菜单，也可做软件升级外置接口； 灯泡控制：电子亮灭泡，关闸关闭 8 秒后启动 ECO 降功率模式，灯泡使用寿命更长； 水平：540°，解析度 8/16Bit；垂直：270°； IP 防护等级：IP20；	5	台

3	LED19° 成像灯(耳光)	光源：不小于 300W 进口光源；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显色指数：Ra≥95； 特殊显指：R9≥90, R15≥90； 透镜角度：19° ； 色 温：3200K/5600K（常规） / 双色温/RGBW（可订制）； 调 光：0~100%线性调光	12	台
4	电脑切割灯(一顶)	光源：不小于 600W 进口光源； 色温≥6000K；寿命≥20000 小时； 灯具输出光通量≥23500lm； 10 米照度(最小/最大光斑)：≥ 600lux/8.5m； 显示：2.8 寸蓝色 LCD 显示屏,可倒转 180° ； 颜色盘：有 7 个固定色片+白光、CMY 无极混色、CTO 色温，2800-5600K 线性可调； 固定图案盘：8 个图案+1 个白光； 旋转图案盘：6 个可拆卸图案+1 个白光； 旋转图案片直径 27mm, 图案有效直径 21.5mm, 图案片厚度 1.1mm； 棱镜：一个四棱镜，可正反旋转； 雾化：线性雾化功能； 出光角度：6-42° ； 光圈：机械式线性光圈，光斑大小可调； 切割：四片式全程图形切割模块，切割图案可 180° 旋转； 调光：0—100%机械调光； 定位技术：采用高精度磁电式定位系统，XY 轴定位更精准，性能可靠； USB：支持不通电的情况操作菜单，可做软件升级外置接口； 频闪：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效果，支持频闪宏功能。 支持 RDM 协议，可通过控台远程智能更改地址码； 水平：540° ，解析度 8/16Bit；垂直：270° ； IP 防护等级：IP20；	8	台

5	LED 柔光会议灯(一项)	功率: $\geq 200W$; 光束角度: 120° , 色温: 3000K-5600K (可调) ; 显示指数: ≥ 95 ; 高流明 $\geq 24000LM$; 调光: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7	台
6	LED 变焦摇头染色灯(二项)	光源 LED: 不小于 600W 进口光源; 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光学透镜: 采用高透光率 PMMA 的法国 GAGGIONE 透镜, 可调焦。 出光角度: $8-38^{\circ}$;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控制方式: 支持 DMX512, RDM (选配), 自走 水平: 540° , 垂直: 270° ; XY 轴带自动纠错系统; 采用磁电式定位系统;	8	台
7	电脑光束灯(二项)	光源: 不小于 400W 进口光源; 灯泡色温 $\geq 7400K$ 灯具输出光通量 $\geq 12700lm$; 10 米照度: $360000lx$; 显示: 寸彩屏显示; 显示: 2.8 寸触摸显示屏, 可倒转 180° ; 颜色盘: 14 个颜色+1 个白光色片: 特种耐高温原材料, 颜色光亮鲜艳; 固定图案盘: 6 个图案+5 个光束图案+3 个彩色玻璃图案 棱镜 1: 1 个 16 棱镜, 一个双层棱镜 (6 棱镜+12 棱镜)。 光束角度: 2.0° ; 一体折叠灯钩; 调光: 0—100%机械调光, 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效果, 支持频闪宏功能, 检索复位; 定位技术: 采用高精度磁电式定位系统, XY 轴定位更精准, 利用磁器件代替了传统的霍尔定位系统, 精度更高, 性能可靠高; 不受油烟、灰尘、自然光的干预影响; USB: 支持不通电的情况更改地址码, 可做软件 升级外置接口; 支持 RDM 协议, 可通过控台远程智能更改地址码; 水平: 540° , 垂直: 270° ; IP 防护等级: IP20;	7	台

8	电脑切割灯(三项)	光源：不小于 600W 进口光源； 色温 $\geq 6000\text{K}$ ；寿命 ≥ 20000 小时； 灯具输出光通量 $\geq 23500\text{lm}$ ； 10 米照度(最小/最大光斑)： $\geq 600\text{lux}/8.5\text{m}$ ； 显示：2.8 寸蓝色 LCD 显示屏,可倒转 180° ； 颜色盘：有 7 个固定色片+白光、CMY 无极混色、CT0 色温，2800-5600K 线性可调； 固定图案盘：8 个图案+1 个白光； 旋转图案盘：6 个可拆卸图案+1 个白光； 旋转图案片直径 27mm, 图案有效直径 21.5mm, 图案片厚度 1.1mm； 棱镜：一个四棱镜，可正反旋转； 雾化：线性雾化功能； 出光角度： $6-42^\circ$ ； 光圈：机械式线性光圈，光斑大小可调； 切割：四片式全程图形切割模块，切割图案可 180° 旋转； 调光：0—100%机械调光； 定位技术：采用高精度磁电式定位系统，XY 轴定位更精准，性能可靠； USB：支持不通电的情况操作菜单，可做软件升级外置接口； 频闪：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效果，支持频闪宏功能。 支持 RDM 协议，可通过控台远程智能更改地址码； 水平： 540° ，解析度 8/16Bit；垂直： 270° ； IP 防护等级：IP20；	8	台
9	LED 柔光会议灯(三项)	功率： $\geq 200\text{W}$ ； 光束角度： 120° ， 色温：3000K-5600K（可调）； 显示指数： ≥ 95 ； 高流明 $\geq 24000\text{LM}$ ； 调光：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7	台

10	LED 变焦摇头染色灯(四顶)	光源 LED:不小于 600W 进口光源; 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 光学透镜:采用高透光率 PMMA 的法国 GAGGIONE 透镜, 可调焦。 出光角度: 8-38° ; 调光:0—100%线性调光; 控制方式: 支持 DMX512, RDM (选配), 自走 水平: 540° ,垂直: 270° ; XY 轴带自动纠错系统; 采用磁电式定位系统;	8	台
11	LED 天幕灯(四顶)	光 源: 不小于 300W 进口光源; 灯珠寿命: 大于 50000 小时 模式: DMX512, 自走、主从、中控 操作界面: LED 数码管显示 频闪: 电子频闪, 0-30 次/秒 信号: 三芯信号输入输出 效果: 0-100%平滑线性调光, 无抖动;	7	台
12	LED 地排灯	光 源: 不小于 300W 进口光源; 灯珠寿命: 大于 50000 小时 模式: DMX512, 自走、主从、中控 操作界面: LED 数码管显示 频闪: 电子频闪, 0-30 次/秒 信号: 三芯信号输入输出 效果: 0-100%平滑线性调光, 无抖动;	7	台
13	LED 变焦摇头染色灯(左右侧光)	光源 LED:不小于 600W 进口光源; 光源寿命 $\geq$ 20000 小时 光学透镜:采用高透光率 PMMA 的法国 GAGGIONE 透镜, 可调焦。 出光角度: 8-38° ; 调光:0—100%线性调光; 控制方式: 支持 DMX512, RDM (选配), 自走 水平: 540° ,垂直: 270° ; XY 轴带自动纠错系统; 采用磁电式定位系统;	24	台

14	LED 聚光灯 (柱光)	光 源：不小于 300W 进口光源； 光源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 显色指数：Ra≥95 ， R9≥90, R15≥90； 色 温：3200K/5600K； 调 光：0~100%线性调光； 控制面板：LCD 液晶显示屏+四按键； 调焦：15-60 度线性手动变焦； 光 学：非球面镜加螺纹聚光镜，24K 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 散热方式：铜管散热器+智能静音风机散热系统； 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灯具功率来进行过温保护； 防护等级：IP20 ；	12	台
15	追光灯	光源：不小于进口光源 460W； 调焦：线性调焦优于或者等于 5-15° ； 调光：0-100%线性调光；	2	台
16	烟雾机	功率不小于 1500W； 预热时间：约 10 分钟； 控制方式：DMX 512 ； 控制通道不小于 2 通道； 油桶容量不小于 5 升； 内建功能：烟量大小控制、风量大小控制、定时喷烟；	4	台
17	雪花机	输出量不小于 140CC / 分钟 功率不小于 280W 油桶容量不小于 6 公升 耗油量：140 分钟/cc（连续使用） 控制器：内建无线控制器	2	台
18	泡泡机	功率不小于 90W 覆盖面积不小于 500M2 油壶容量不小于 3L 电源开关控制和遥控组件 和 DMX	2	台
19	烟雾油	4 升/桶，一箱 4 桶。	4	桶
20	雪花油	5 升/桶，一箱 4 桶。	2	桶
21	专业泡泡水	5 升/桶，一箱 4 桶。	2	桶

四	工程材料附件			
1	电缆线	3*4mm² 橡套低烟无卤阻燃	6000	米
2	阻燃扁平电缆线	8*4mm² +2*DMX512+1*cat5 低烟无卤阻燃	200	米
3	流动电缆线	3*2.5mm² 低烟无卤阻燃	300	米
4	调光柜进线电缆	4*120+1*95mm² 阻燃	20	米
5	灯光备用配电箱进线电缆	4*25+1*16mm² 阻燃	50	米
6	以太网控制线	超 6 类	1800	米
7	DMX512 信号控制线	阻燃 2*0.5mm² 带屏蔽	2400	米
8	强电接插件	3 芯、防尘、带锁扣、欧标	150	套
9	DMX 接插件	DMX512	120	套
10	网络接插件	插座（固定式）	60	套
11	金属桥架	包含但不限于桥架规格 300*150/200*100 及安装配件等材料；	300	米

四、文化艺术中心舞台机械幕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舞台机械				
1	台口外单点吊钩机	行程：10m 速度：0~0.4m/s 载荷：2.5kN 同步精度：±5mm 定位精度：±3mm 驱动方式：电动卷扬驱动	5	套
2	前檐(会标)幕吊杆	吊点数：不少于 5 吊点 尺寸：宽 18.4m 行程：12.5m 速度：0~0.6m/s 载荷：6.0kN 定位精度：±3mm 驱动方式：电动卷扬驱动	1	套
3	均匀对开收缩大幕机	尺寸：宽 18.4m，中间重叠长度不小于 2m 行程：2×7.7m 速度：0~1.0m/s 载荷：幕布自重 定位精度：±3mm 驱动方式：电动	1	套
4	电动吊杆	吊点数：不少于 5 吊点 尺寸：宽 18.4m 行程：12.5m 速度：0~0.6m/s 载荷：6.0kN 定位精度：±3mm 同步精度：±5mm 驱动方式：电动卷扬驱动	15	套

5	灯光吊杆	吊点数：不少于 5 吊点（第一道灯杆不少于 4 吊点） 尺寸：宽 16.6m（第一道灯杆宽 13.4m） 行程：10m 速度：0~0.3m/s 载荷：10.0kN 定位精度：±3mm 驱动方式：电动卷扬驱动	4	套
6	会议底幕机	尺寸：宽 18.4m，中间重叠长度不小于 2m 行程：2×7.7m 速度：0~1.0m/s 载荷：幕布自重 定位精度：±3mm 驱动方式：电动卷扬驱动	1	套
7	天幕吊杆	吊点数：不少于 5 吊点 尺寸：宽 18.4m 行程：12.5m 速度：0~0.6m/s 载荷：6.0kN 定位精度：±3mm 驱动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1	套
8	侧灯光排架	吊点数：不少于 3 吊点 尺寸：宽 6m（第一道灯杆宽 13.4m） 行程：9m 速度：0~0.3m/s 载荷：10.0kN 定位精度：±3mm 升降方式：电动钢丝绳卷扬 平移方式：手动	2	套
9	固定柱光架	尺寸：宽 2m*高 7m*厚 0.8m 载荷：8KN 安装方式：固定	2	套

10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控制系统	具有计算机主控台 1 台 移动操作台 1 台 手动操作、紧急控制系统 具有远程运维系统 可编程控制器不低于 SIEMENS 公司 S7 系列产品 包含所有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桥架等。	1	套
二、舞台幕布				
1	前檐幕	高 2.0 米×宽 18.4 米×3 倍褶×1 幅，材质：天鹅绒，克重：不小于 28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110.4	套
2	前檐幕衬里	高 2.0 米×宽 18.4 米×1 倍褶×1 幅，材质：富春纺，克重：不小于 12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36.8	套
3	大幕	高 6.5 米×宽 10.2 米×3 倍褶×2 幅，材质：天鹅绒，克重：不小于 28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397.8	套
4	大幕衬里	高 6.5 米×宽 10.2 米×1 倍褶×2 幅，材质：富春纺，克重：不小于 12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132.6	套
5	竖条幕	高 6.5 米×宽 2.5 米×3 倍褶×6 幅，材质：天鹅绒，克重：不小于 28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292.5	套
6	竖条幕衬里	高 6.5 米×宽 2.5 米×1 倍褶×6 幅，材质：富春纺，克重：不小于 12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97.5	套
7	横条幕	高 2.0 米×宽 18.4 米×3 倍褶×3 幅，材质：天鹅绒，克重：不小于 28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331.2	套
8	横条幕衬里	高 2.0 米×宽 18.4 米×1 倍褶×3 幅，材质：富春纺，克重：不小于 12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110.4	套

9	会议底幕	高 6.5 米×宽 10.2 米×3 倍褶×2 幅，材质：天鹅绒，克重：不小于 28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397.8	套
10	会议底幕衬里	高 6.5 米×宽 10.2 米×1 倍褶×2 幅，材质：富春纺，克重：不小于 12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132.6	套
11	天幕	高 6.5 米×宽 18.4 米×1 倍褶×1 幅，材质：帆布，克重：不小于 220g/m ² ，幕布阻燃防火质量要符合强制性国际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要求，防火等级为 B1 级	119.6	套
三、钢结构				
1	栅顶钢结构	按台上设备安装及使用要求定制 舞台栅顶固定装置主舞台上空，约 258 平米 结构表面应除锈并采取防锈措施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所有部件应涂上底漆、二道漆，并按照设备说明涂面漆，底漆采用防锈漆，面漆采用树脂型 防火要求达到剧院防火要求 其他要求见图纸说明	1	项
2	驱动器安装平层	按台上设备安装及使用要求定制 驱动器安装平层固定安装至舞台两侧，一层天桥以上，栅顶钢结构以下，约 50 平米 结构表面应除锈并采取防锈措施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所有部件应涂上底漆、二道漆，并按照设备说明涂面漆，底漆采用防锈漆，面漆采用树脂型 防火要求达到剧院防火要求 其他要求见图纸说明	1	项
3	满堂脚手架	符合国家规范 符合施工需求	3360	平方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SXTN-2025-007

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账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供货期为：____质保期为：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8、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子长市文化艺术中心演艺声光电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TN-2025-00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安装调试、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表格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五、偏离表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偏离	说明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填写；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尽可能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七、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 2、投标人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3、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八、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九、供应商承诺书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_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及供货问题（产权纠纷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法人印鉴)	 年 月 日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通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